

此一高架路面究因何種原因不能按照計畫進度施工，遭遇了何種阻力，請詳為說明。

9. 龍江路打通案有關南京東路口之木屋違建，是否可予拆除？遼寧街打通工程不能順利進行，有關都市計畫問題是否已獲致協議，請說明？

11. 公園預定地何時方能完成徵收，開闢公園，有無新的構想與實施步驟？

12. 興安街建國北路口路面均已打通，僅剩一段鐵欄杆，何時方可拆除打通？

13. 石牌地區由於人口劇增，交通頻繁，道路容量已嫌不足，東華街開闢似需積極進行，現石牌路到明德路已經開工，石牌路到北投，明德路到士林均屬連續工程，是否已列預算，東華街全線何時能完成？

14. 北投水磨坑溪、貴子坑溪整治計畫何時開工？今年颱風來臨前能否完成？北投十五萬人所受水災威脅能否早日解除？

15. 士林雙溪、瓊溪，因河床窄狹，淤砂甚多，溪水無法暢流，每逢雨季洪水氾濫，道路全面淹水，居民普受水患，生活苦不堪言，不知整治計畫何時開始？工程何時完成？

16. 北投區頂北投山腳小段二〇四地號等住宅區及軍眷區，變更為義方國小用地，因嚴重損害居民及軍眷權益，請說明變更理由。

17. 對軍眷村改建進行情形如何？現在把那些眷村列為優先改建的目標，市政府是否積極進行是否有具體的改建計劃？

18. 林市長簡易住宅構想良好，是否擬訂有具體興建計劃？

19. 本市單身宿舍何時開始興建？在何地興建？

20. 近六年來，貴局工程經議價而發包者有多少件？總價款多少？

21. 師大路（原龍泉街）與羅斯福路交叉口為何以水泥遮欄隔斷？對交通影響如何？

22. 對大廈建築管理，仍多未合理想之處，如：(一)有在施工中危及鄰宅安全，受害者請求管制補償，仍任其諉責。(二)有在完工後亂放棄材礫石，阻塞行人通道。(三)亦有壓壞附近道路下水道，不予負責修復。(四)且有衛生安全設施不合規定？更多變更地下室設施與使用。請問有無有效管制與改善辦法？

23. 請問在決定要闢修道路時對各項公共設施，管線埋設，是否作遠程的整體規劃，以減免以後的再挖挖補補而為市民所詬病。

24. 請問建國南北路的開闢，對現住戶的拆遷安置，與補償已否重作檢討，以力求妥善合理？而平民怨。

25. 石牌路二段榮總大門前，每日約有一萬餘人進出交通頻繁，穿越寬廣馬路，尤其老年病人行走不便，經常發生交通事故，是否有興建地下道計畫？確保市民交通安全。

國民住宅處

一、請問對北市國民住宅興建有無整體發展計畫？對軍公眷區改建有何積極性措施？有無完成的進度規劃？請詳為說明。

二、師大路（原龍泉街）拓築時拆遷百餘戶居民，迄今近二年

爲何尚未依規定配予國宅？

三、國宅之興建與配售和國宅基地上違建戶之拆遷，在時間上有無配合？

都市計畫委員會

一、請問對都市計畫委員會現行組織，有無革新辦法？

主席（鄭議員瑞齋）：

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請開始。

羅議員斌（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先生，本組爲工務部門第四組，現在開始質詢。

我們深深感覺工務建設是促進臺北市現代化建設及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以達到安和樂利境界的重要的一環，貴局所掌握的，例如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以及違章建築的處理等，都是以全體市民切身有關的工作，工務局在成局長卓越的領導下，能够逐級授權，分層負責，工作效率非常良好，對於各項工程，編成督導小組，突擊檢查各個工區，提高工程品質管制，開創新的領導作風，本組全體同仁非常敬佩，尤其成局長公正清廉，平實負責的作風，已受到我們大家的讚揚，本組質詢有關貴局的問題一共有二十五題，這二十五題是代表二百萬市民共同的心聲，請成局長能够以負責的態度，平實的精神，簡單扼要坦誠的答覆。現在鄭議員有問題要請教局長。

鄭議員娟娥：

關於第三期華江遷建整建住宅地區，在民國五十七年政府核准在這個地區興建國民住宅，其中環河南街二百巷從一號至二十號，當時工務局核准的建築執照是九戶，可能是商人與工務局的承辦人員有勾結，結果蓋了十一棟，從民國五十七年到现在已有十年了，在這十年中，由於市府計畫在這個地區大量興建國民住宅，於是工務單位通知住戶登記，才發現雖然當時十一戶所辦的手續都一樣，但是市府建築執照只發九戶，這樣變成有三戶是違章建築了，這個問題使我想如果當初核准建築執照是九戶，在打鋼筋水泥的時候，查驗工作是如何通過的？如果是商人以投機取巧的方式蓋了十一戶，爲什麼使用執照也發了十一戶？同時他們這十一戶都有合法的水電使用執照，而且門牌也有了，所以我想當時一定是商人與工務局的承辦人員勾結，使市民受損，現在唯一的資料就是十一戶的資料完全一樣，請問將來是否可以憑土地所有權狀及房屋所有權狀來分配國宅？

成局長堅：

請鄭議員給我一個具體的資料，我與袁處長研究。

鄭議員娟娥：

關於工程受益費的問題，在景美與隆路的興旺里及興安里，因爲工程受益費太高，里民無法負擔，因此在去年十月，財政局、工務局與養工處提出協調，後來工程單位認爲超收，而自動降低爲百分之四十，假如工程受益費計算錯誤，你們工程單位是不是應該儘快通知財政局重新核算市

民應繳的稅？但是到現在工程單位都沒有通知財政局，使當地住戶房屋發生困難，因為依規定房屋必須繳了工程受益費才能過戶，所以如果市府確實將興旺里及興安里的工程受益費計算錯了，希望儘快自動通知財政局。

成局長堅：

請鄭議員給我資料，我們馬上處理。

吳議員敦義：

因爲本組下星期還有時間向局長請教，關於書面資料第二十題，近六年來，貴局工程經費而發包者有多少件？工程項目是什麼？總價款多少？議價給那一個單位？績效如何？中間有沒有轉包的情形？請局長查明清楚後，在下星期一送給本會作參考，如果我們覺得有問題，再向局長請教。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二十一題，師大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爲何以水泥遮欄隔斷？市府每年花幾十億經費興築馬路，目的就是促進交通，但是貴局有若干措施就違反這個原則，有時花了很多錢，却造成交而不通的狀況，例如師大路與羅斯福路就有這種情形，師大路就是原龍泉街，在拓寬時，市府不但花了很多錢，而且兩旁的住戶也繳了很重的工程受益費，原來是希望工程完成後，出路比較方便，對地方繁榮有所促進，沒有想到程完成了很久，一方面進行水源路的拓寬，結果反而用水泥遮欄把龍泉街堵死了，使龍泉街兩旁的居民不但未受其益，反而深受其害，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常常講要疏散交通，使人車能够通行，

但是把龍泉街堵死後，很多車輛原來可以從龍泉街疏導向和平東路的，無法疏導，原來從和平東路要轉向羅斯福路的，也無路可走，像這種情形，由於幾個月前里民大會的建議，我曾經向局長陳述，局長答應儘快處理，但是於今已超過三個月，還沒有解決，請局長鄭重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派人去看過？爲什麼無所改善？

成局長堅：

我自己實地去看過，但是關於交通的規劃，我們市府各單位不能各自爲政，一定要協調警察單位，所以我交代新工處去辦，如果警察單位同意拆，我們立刻拆。

吳議員敦義：

局長是軍人出身，一向講求高度效率，請問工務局與警察局的距離有多遠？

成局長堅：

這件事是我的疏忽，我馬上親自與警察局協調，不過警察局不是不同意，我在此不敢答覆。

吳議員敦義：

爲了當地居民有很強烈的反應，本席曾經在那裏流連不下數十次，市府各單位對這個遮欄竟然三個月沒有下文，我要表示嚴正的抗議。這是第一點。第二，羅斯福路與水源路、師大路本來是一個非常完美的十字交叉，同時裏面還設了紅綠燈，只是擺在路中間，如果設在正當的街口，不但對交通無損，而且有利，結果你們却無法立刻去做，剛才局長又說要警察局同意才行，有時候我爲我們警察同仁

的工作叫屈，他們只管治安，難道對十字街口的交通流量也要管嗎？工務局主管交通工程，爲什麼不能迅速作一個決定？

成局長堅：

我們所做的工程，一定要與警察局配合。

吳議員敦義：

現在離總質詢還有幾天，請局長協調完畢後，在總質詢以前答覆。

成局長堅：

下星期一就可以答覆。

吳議員敦義：

謝謝！

主席：

工務部門第四組質詢時間還有八十三分鐘。現在散會。時間已到。謝謝各位！散會。